

(二) 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1. 增值税核算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企业一般应在“应交税费”下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应交税费”二级科目	
(1) 应交增值税	(6) 待转销项税额
(2) 未交增值税	(7) 增值税留抵税额
(3) 预交增值税	(8) 简易计税
(4) 待抵扣进项税额	(9)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 代扣代缴增值税

(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科目：

借方专栏	贷方专栏
(1) 进项税额	(1) 销项税额
(2) 已交税金（当月已缴纳的）	(2) 进项税转出
(3) 减免税款【了解】	(3) 出口退税【了解】
(4)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了解】	(4)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销项税额抵减【了解】	
(6) 转出未交增值税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专栏	核算内容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销项税额抵减	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已交税金	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税额
		转出多/未交增值税	转出当月多交或者未交的增值税税额
		减免税款	准予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出口退税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税额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转出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	-------	--------	--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核算内容
应 交 税 费	未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交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税额
	预交增值税	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交的增值税税额
	待转销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税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税额
	代扣代缴增值税	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的明细科目有（）。

- A. 待认证进项税额
- B. 预交增值税
- C. 简易计税

D. 待转销项税额

答案：ABCD

解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2. 取得资产、接受应税劳务或服务

(1)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借：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提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借：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凭票抵扣、计算抵扣 9%或 10%】

 贷：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

【例 5-22】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销售商品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公允价格。2024 年 6 月份发生交易或事项以及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6 日，购入原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5 600 元，材料尚未到达，全部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在途物资 1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600

 贷：银行存款 135 600

②10 日，收到 6 日购入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实际成本总额为 120 000 元。同日，与运输公司结清运输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为 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50 元，运输费用和增值税税额已用转账支票付讫。

借：原材料 12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0

 贷：银行存款 5 450

 在途物资 120 000

③15 日，购入不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一台，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3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900

元，款项尚未支付。

借：固定资产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900

 贷：应付账款 33900

④20日，购入农产品一批，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买价为200000元，规定的扣除率为9%，货物尚未到达，价款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在途物资 18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8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进项税额=购买价款×扣除率=200 000×9%=18 000（元）

⑤25日，企业管理部门委托外单位修理机器设备，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修理费用为2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2 600，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管理费用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 600

 贷：银行存款 22 600

⑥25日，该公司购进一幢办公楼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投入使用。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税务机关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 5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5 000元，全部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借：固定资产 1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 000

 贷：银行存款 1 635 000

（2）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

【提示】“货到单未到” 第三章已讲解，此处不再赘述。

①收到货物时暂估入库：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应付账款

②下月初用红字冲销上述分录。

③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

(3) 进项税额转出

企业已单独确认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其事后**改变用途**（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或发生非正常损失，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①改变用途，如原生产用原材料被领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②发生非正常损失，即因管理不善或被依法没收等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③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即使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已注明增值税进项税额，该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将**待认证**的目前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原材料、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等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等